

#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），结合本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### 一、重要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

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## **二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**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董  
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 
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  
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## **三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**

### **(一)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**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  
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：鲁泰纺  
织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本公司）及其六家控股子公司，分别为：洲际  
纺织有限公司、鲁丰织染有限公司、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、山  
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四海服饰有限公司、淄博鲁群纺织有限  
公司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 
的 82.15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 
88.12%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：组织架构、发展

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研究与开发、工程项目、担保业务、业务外包、财务报告、全面预算、合同管理、内部信息传递、信息系统等。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：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工程项目、财务报告、合同管理等。

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## 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。

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：

### 1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（1）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项目 重要程度	无关紧要	并非无关紧要	重大
营业收入潜在错报	错报 < 营业收入总额的 0.2%	营业收入总额的 0.2% ≤ 错报 < 营业收入总额的 0.4%	错报 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.4%
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	错报 <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2%	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2% ≤ 错报 <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4%	错报 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4%

资产总额潜在错报	错报<资产总额的 0.15%	资产总额的 0.15%≤错报<资产总额的 0.3%	错报≥资产总额的 0.3%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2)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：

重大缺陷：(1)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；(2)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，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；(3)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；(4)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。

重要缺陷：(1)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；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；(2)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，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，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目标。

一般缺陷：未构成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。

## 2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(1)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缺陷等级 项目	一般缺陷	重要缺陷	重大缺陷
营业收入标准	损失<营业收入总额的 0.2%	营业收入总额的 0.2%≤损失<营业收入总额的 0.4%	损失≥营业收入总额的 0.4%

所有者权益标准	损失<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2%	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2%≤损失<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4%	损失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.4%
资产总额标准	损失<资产总额的 0.15%	资产总额的 0.15%≤损失<资产总额的 0.3%	损失≥资产总额的 0.3%

(2)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 
如下：

重大缺陷：(1)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；(2)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；(3)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；(4)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；(5)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；(6)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的事项未得到整改。

重要缺陷：(1)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，造成较严重的损失；(2)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；(3) 较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；(4)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，产生较大负面影响；(5) 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；(6)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要缺陷的事项未得到整改。

一般缺陷：未构成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。

### (三)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#### 1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

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## 2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## 四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，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。未来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董事长(已经董事会授权)：刘子斌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2日